

消防處
消防安全總區

香港九龍尖沙咀東康莊道一號
消防總部大廈七樓



FIRE SERVICES DEPARTMENT
FIRE SAFETY COMMAND
7th Floor,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
No. 1 Hong Chong Road
Tsim Sha Tsui East, Kowloon
Hong Kong

本處檔號 Our Ref.: (25) in FP(FS) 314/07 IV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圖文傳真 Fax No.: (852) 2312 0376
電話 Tel No.: (852) 2170 9595
電子郵件 Email: fschq@hkfsd.gov.hk

致：消防處通函收件人

先生／女士：

消防處通函第 5/2016 號
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而裝設的
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

本通函旨在公布喉轆系統的修訂供水缸要求。有關要求適用於為執行香港法例第 572 章《消防安全（建築物）條例》（下稱《條例》）而裝設的喉轆系統。本通函內容應與消防處通函第 3/2007 號一併閱讀。

目前，某些類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和住用建築物（下稱「目標建築物」）須按條例的規定裝設消防栓／喉轆系統。消防處在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執行《條例》時，如果目標建築物樓高不超過六層或低於 20 米，主要一面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可供消防車輛直達，可獲放寬上述消防栓／喉轆系統規定，並只需裝設喉轆系統。此項放寬規定詳見消防處通函第 3/2007 號。一般來說，喉轆系統須配備 2,000 公升有效容量的供水缸。不過，部分目標建築物擁用人仍因面對空間及／或建築結構限制，難以設置供水缸。本處為此進行風險評估研究，以期進一步協助有關建築物擁用人遵辦相關改善消防安全規定。

研究顯示，如計及本處的緊急召達時間，供水缸要求可予適當調整。現時本處承諾在 6 分鐘內抵達樓宇密集地區處理樓宇火警召喚，並在 9 至 23 分鐘內抵達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處理同類召喚。經審慎考慮本處處理樓宇火警召喚的召達時間，並顧及《條例》旨在改善消防安全水平，本處現修訂上述目標建築物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如下：

目標建築物處於的地區:	喉轆系統的有效供水缸容量要求 (公升)
樓宇密集地區	500
樓宇分散及偏遠地區	750 - 1500

經修訂的喉轆系統供水缸容量要求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生效。

消防處處長

(羅紹衡博士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